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坤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詹成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詹成章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詹成章目前設籍於臺中市神岡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並無客觀之事證，足認債務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，即可推定其戶籍地址應為其住所。準此，債務人之住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